**临海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项目名称：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TZMC-202501**

**采购单位：临海市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86120652)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 8](#_Toc186120653)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20](#_Toc1861206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1861206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_Toc186120656)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8612065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8](#_Toc186120658)

[三、报价文件格式 58](#_Toc1861206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受临海市人民法院 委托，现就 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

采购单位：临海市人民法院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软件定制开发及会议室改造（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采购预算：100万元

最高限价：99.5万元（软件开发费75.06万元，设备费24.44万元）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标段数：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并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再组织最终验收。**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

**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须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inhai.gov.cn/ggzyjy/）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可参加投标，注册、审核联系电话：0576-85280675。供应商未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5年2月10日 9:00 前，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或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20https://zfcg.czt.zj.gov.cn/) ）上获取。

**磋商文件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75ab4087.0.0.f8e5d230c7c411ea9e54c97a8e384567>）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响应文件的组成、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2）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9:00分00秒，**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管理系统及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1）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10.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0日9:00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线下直播开标室：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开标室（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hzfcg.gov.cn)上发布。

**12、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协助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在磋商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磋商（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磋商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磋商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的注册手续。**

**13、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海市人民法院

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1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董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6-85136817

质疑联系人：董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5136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中路193号星鑫商务大厦1102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6-89188963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188960

电子邮箱: 2794725066@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名 称：临海市财政局

地 址：临海市巾山东路112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5188034

**（4）政采云平台信息**

联系电话：95763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临海市财政局向临海市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市16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与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马李莉 | 13586026113（微信同号） |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3.8%起 | 朱菲菲 | 13732333886 |
| 2 | 农业银行 | 3.8%起 | 刘军 | 13606652552 |
| 3 | 中国银行 | 3.85%起 | 钱玲红 | 13666860933 |
| 4 | 建设银行 | 3.8%起 | 金寅姿 | 13575826932 |
| 5 | 浦发银行 | 4.785%起 | 郑 强 | 15988990003 |
| 6 | 兴业银行 | 3.65%起 | 方成纲 | 15267208988 |
| 7 | 泰隆银行 | 5.4%起 | 何安青 | 13586122727 |
| 8 | 浙商银行 | 3.85%起 | 陈双双 | 13666868989 |
| 9 | 农发银行 | 2.85%起 | 金和平 | 13705760213 |
| 10 | 光大银行 | 3.9%起 | 王玲敏 | 15068686860 |
| 11 | 湖商银行 | 4.8%起 | 叶丰恺 | 18657661866 |
| 12 | 邮储银行 | 3.85%起 | 黄梦雅 | 18906767388 |
| 13 | 温州银行 | 4.35%起 | 何宗富 | 15967009253 |
| 14 | 交通银行 | 3.85%起 | 吴静静 | 13606680050 |
| 15 | 民生银行 | 3.85%起 | 王都旺 | 13676697833 |
| 16 | 宁波银行 | 4.785%起 | 冯晶晶 | 13736200193 |

**第二章 采购内容、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行政诉讼高发案量、行政机关高败诉率的违法建筑处置领域为切入点，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司法局等部门，依托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将合法性审查标准前端嵌入行政执法流程中，并进行节点规范化管理，对重点执法流程（强制拆除）进行数字化规范化再造，共同推进执法流程数字化规范化再造，实现标准化透明化执法，减少执法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乃至重大违法，提升公众对行政执法的信任度，进而形成良好的社会治理氛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事项对接、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强制拆除决定、强制拆除实施、数据接口、数据上报、消息提醒、异常流程、文书可信服务等。同时为了满足法院后期全省推广、项目展示需求，对法院的会议场所进行改造。

**二、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 项 | 1 |
| 2 | 会议室改造 | 项 | 1 |

**三、需求概况**

**1、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 1 | 事项对接 | 涉违建处罚事项对接 | 对接权利事项库中涉违建处罚事项，采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的数据资源，并与权利事项库进行对接，从权利事项库中拉取最新的涉违建处罚事项，确保处罚事项的最新性和准确性，实现了执法流程的规范化和智能化。 |
| 2 | 强制拆除事项对接 | 完成与权利事项库中强制拆除事项的对接，确保系统能够及时获取、更新和同步相关的权利事项信息。 |
| 3 | 事项标记 | 对权利事项库中强制拆除事项进行标记，标记强制拆除事项。 |
| 4 | 案源处置 | \ | 案源处置指针对案源信息进行移送、立案、不予立案等不同处置方式。本次项目建设案源处置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案源功能。 |
| 5 | 立案审批 | \ | 立案审批指立案登记并提交审批的，自动生成立案审批表并提交给指定人员进行审批。本次项目建设立案审批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立案审批功能。 |
| 6 | 不予立案审批 | \ | 若违法信息确定为不予立案的，通过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进行不予立案申请。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不予立案审批功能。 |
| 7 | 调查取证 | 取证笔录 | 调查取证环节，执法人员在调查案件过程中，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取证笔录功能。 |
| 8 | 调查终结 | 进行办案分支流程改造，在调查取证阶段完成后，执法人员需根据收集的证据和信息，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在作出调查报告时，选择是否违建。 |
| 9 | 处罚告知 | 事先告知 | 处罚告知环节，执法人员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在线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事先告知功能。 |
| 10 | 处罚告知环节，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送达，支持线上和线下送达两种模式。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告知送达功能。 |
| 11 | 陈述申辩笔录 | 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内容在线制作陈述申辩笔录。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陈述申辩笔录功能。 |
| 12 | 陈述申辩复核 | 处罚告知环节，法制审核人、行政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提交的陈述申辩笔录进行二次复核。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陈述申辩复核功能。 |
| 13 | 听证告知 | 在告知环节，支持执法人员在线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有权利进行听证。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听证告知功能。 |
| 14 | 处罚告知环节，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进行送达，支持线上和线下送达两种模式。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听证送达功能。 |
| 15 | 听证通知书 | 在告知环节，支持执法人员在线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通知当事人进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等信息。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听证通知书功能。 |
| 16 | 听证笔录 | 执法人员根据听证会内容通过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在线制作听证笔录笔录。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听证笔录功能。 |
| 17 | 听证复核 | 听证结束后，执法人员将根据听证笔录和其他相关材料，对案件进行复核。 |
| 18 | 二级审核 | 支持法制人员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对陈述申辩、听证的复核内容进行二级审核。 |
| 19 | 集体讨论 | 支持在线制作集体讨论记录，记录和存档集体讨论会议的详细信息。 |
| 20 | 处罚决定 | \ | 包含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罚决定书。 |
| 21 | 决定执行 | 缴纳罚款 | 决定执行环节，根据处罚决定执行要求，对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持当事人在线缴纳罚款。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缴纳罚款功能。 |
| 22 | 执行情况记录 | 通过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记录案件执行情况，包括整改结果、罚款缴纳情况等内容。本次项目建设调用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原执行情况记录功能 |
| 23 | 责令限期拆除履行催告书 | 整改复查后仍未限期拆除的，执法人员通过大综合一体化平台在线制作责令限期拆除履行催告书，催促当事人限期拆除。 |
| 24 | 强制拆除决定 | \ | 包含：提出陈述申辩、放弃陈述申辩、陈述申辩复核、补正、中止、终结执行、现场检查、在线制作文书、送达文书。 |
| 25 | 强制拆除实施 | \ | 包含：上传笔录、结案归档、通知当事人到场、邀请见证人、现场笔录、腾房确认书、财物清单、财物保管记录、领回通知书、财物处理记录。 |
| 26 | 现场查封 | \ | 包含：责令停止建设、查封扣押决定、紧急查封申请、解除查封、查封延期、通知当事人到场、放弃陈述申辩、提出陈述申辩、陈述申辩复核、邀请见证人、现场笔录。 |
| 27 | 在建违法建筑拆除 | 在建违法建筑登记 | 在建违法建筑责令停止建设后仍不停止建设，支持现场进行登记，上传抢建证据，记录现场情况 |
| 28 | 责成强制拆除 | 现场记录完成后，上报县级以上政府，由县级以上政府责成强制拆除，支持上传责成强制拆除书面材料。 |
| 29 | 拆除任务实施 | 上传责成强制拆除书面材料后，由执行单位登记强拆任务，按照流程拆除抢建部分。 |
| 30 | 行政强制案件查询 | 强制拆除案件查询 | 根据不同的筛选条件，查询强制拆除案件，帮助执法人员、管理人员了解案件状态、处理进展和相关细节。 查询条件包含：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立案时间等。 |
| 31 | 强制拆除案件详情 | 支持查看强制拆除案件的详情内容，当找到所需的案件后，用户可以点击案件条目进入详细视图。 |
| 32 | 行政强制案件统计 | \ | 支持根据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统计强制拆除案件数量，有助于识别执法趋势、评估资源分配、监测潜在的法律执行问题以及提高透明度。 |
| 33 | 数据接口 | 涉诉案件数据接口对接法院 | 为实现行政与司法的高效协同，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平台与法院的“凤凰智审”系统之间建立数据接口，用于自动传输涉诉案件数据。实现无缝的数据共享，提高案件处理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行政与司法的紧密合作。 |
| 34 | 数据上报 | \ | 将强制拆除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案件编号、当事人信息、案件类型、强制措施详情、执行情况、法律依据等，有效地上报至大数据局，并在政府层面得到充分利用，以支持更好的决策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 35 | 文书送达提醒 | \ | 包含责令限期拆除决定提醒、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提醒、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提醒、领回通知书提醒、查封扣押决定书提醒、解除查封决定书提醒、查封延期决定书提醒 |
| 36 | 审批提醒 | \ | 包含陈述申辩复核审批提醒、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审批提醒、查封扣押审批提醒、案件撤销审批提醒 |
| 37 | 文书可信服务 | 电子签章服务 | 为了实现部门文书的电子签章功能，采用摘要算法加上国密标准来确保文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现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中的文书制作和签发。 |
| 38 | 电子验签服务 | 使用相应的签名验证算法，实现部门文书的电子验签，以确保文件没有被篡改，并确认文件的真实性和来源。 |
| 39 | 异常流程 | 立案撤销 | 由负责该案件的执法人员或相关部门提出撤销申请，明确撤销案件的原因，准备必要的支持材料，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明确同意撤销案件。 |
| 40 | 处罚决定撤销 | 负责该案件的执法人员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罚决定撤销申请，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提交撤销申请，详细说明撤销的理由和依据。如果决定撤销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撤销决定书，详细说明撤销的原因和依据。将撤销决定书送达给当事人，并确保送达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制作送达回执，证明撤销决定书已送达给当事人，将撤销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归档保存 |
| 41 | 流程退回 | 发现需要退回的情况，点击“退回”按钮，将案件退回至上一阶段，以便修正错误或补充缺失的信息。 |
| 42 | 强制拆除审批 | 审批列表 |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已审批和待审批的强制拆除审批任务，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状态、任务时间等信息。 |
| 43 | 强制拆除审批 | 支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强制拆除任务进行审批，查看任务详情和案件关联信息后审批任务通过或者退回，同时描述退回原因。 |
| 44 | 审批详情 | 展示待审批文书及审批环节，同时展示支持强制拆除任务关联的任务基本信息清单，可跳转查看案件信息详情。 |
| 45 | 强制拆除任务登记 | 关联案件检索 | 支持执行单位按照案件编号检索现有违建拆除案件信息，建立案件关系，获取案件信息。 |
| 46 | 执行单位登记 | 支持执行单位登记强制拆除任务，按照强制决定书要求的时间、具体位置、范围、面积等要求设置强制拆除任务。 |
| 47 | 信息确认 | 支持执行单位对强制执行任务信息进行对比确认，确认被执行人信息、案件相关流程材料等内容，确定案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对案件信息存疑或有误的地方，支持执行单位进行登记异议信息，支持上传附件材料，确认强制拆除任务合规流程。 |
| 48 | 案件详情查看 | 支持查看强制拆除案件的详情内容，当找到所需的案件后，用户可以点击案件条目进入详细视图。 |
| 49 | 时效提醒 | \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页面中增加行政强制法关于时效要求的提醒。 |
| 50 | 非诉执行 | 非诉执行列表 | 支持通过列表展示非诉执行案件，展示案件信息，包含：当事人、案件编号、提交人、办案单位、执行法院等信息。 |
| 51 | 非诉执行查询 | 支持通过办案单位、执行法院、提交日期、案件编号、当事人、案由等条件，筛选查找非诉执行案件。 |
| 52 | 非诉执行新增移送法院 | 包含材料上传、申请人、被申请人、请求事项、申请依据、完成。 |
| 53 | 非诉执行案件详情 | 支持查看非诉执行案件具体详情，包含申请文书、证据材料、法院裁决书、法院受理状态等信息。 |
| 54 | 工作台 | 裁执分离文书审批 | 对办案系统审批流程进行改造，增加裁执分离《强制执行通知书》、《执行回执》等文书审批流程，选择审核意见。 支持配置审批流程，选择审批人员。 |
| 55 | 裁执分离 | 裁执分离管理 | 包含：裁执分离管理列表、裁执分离案件分类管理、裁执分离搜索、裁执分离管理详情、指派。 |
| 56 | 我的裁执分离 | 包含我的裁执分离列表、我的裁执分离分类管理、我的裁执分离搜索、我的裁执分离详情、处理。 |
| 57 | 裁执分离处理流程 | 包含：流程设计、结案设计、受案、通知、公告、强制执行、结案。 |
| 58 | 在线取证 | 包含取证端改造和取证端接入。 |
| 59 | 上传线下证据 | 支持在办理裁执分离流程中上传线下收集的证据，如照片、视频资料等。 支持查看、编辑和删除已上传的线下证据，确保证据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确保上传的线下证据与裁执分离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同步和共享。 |
| 60 | 裁执分离文书定制 | 包含：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强制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公告、物品清单、损坏物品清单、执行情况记录、领回通知书。 |
| 61 | 文书操作 | 包含文书确认和文书送达。 |
| 62 | 裁执分离数据接口 | 裁执分离回执接口 | 建设与法院的凤凰智审系统的接口，将强制执行申请信息、执行回执推送至凤凰智审信息，接收凤凰智审系统的回执信息。 |

**2、会议室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设备）名称** | **设备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商用显示器 | 110"，4K超高清显示屏分辨率（3840\*2160）,简约一体化设计机身;178°可视角,最大显示尺寸2436.48(H)×1370.52(V),刷新频率:120Hz,对比度(Typ):1200:1,声道:2.0,功率:2×10W,电源输入:100-240V~ 50/60Hz 5.0A,整机最大功耗:500W;输入端子：≥2路 DP;≥1路 RS232;≥4路 HDMI;输出端子：≥1路 DP;≥1路 RS232; | 1 | 台 |
| 2 | 支架 | 专属支架 | 1 | 台 |
| 3 | 同屏器 | 单按键设计，一按即可传屏；传输视频、音频和触摸信号；支持多分屏传输，分屏可独立回传；全功能Type-C，可兼容转接Type-A 口；免安装驱动，即插即用，支持4K传屏；投屏分辨率：默认 1920×1080@60Hz；USB Type-C 最大支持 2560×1440@25Hz；USB Type-A 最大支持 3840×2160@30Hz；支持NFC 一碰连；支持蓝牙配对连接唤醒； | 1 | 台 |
| 4 | LCD显示单元 | 55英寸1.7mm拼缝拼接屏 支持远程控制和在线运维。 采用无风扇设计，静音防尘。 显示画面暗部细节增强显示。 像素级色彩一致性。 支持安防、汇报、广告三种场景模式切换。 支持16块屏同源HDMI信号自拼接。 物理分辨率高达1920 x 1080。 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运行稳定，可24小时持续工作。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显示尺寸：55 inch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拼缝：1. 7 mm 物理拼缝公差：±1.5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亮度：500 ± 10% cd/m² 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对比度：1000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USB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RS232 OUT × 1  电源：100～240 VAC，50/60 Hz 功耗：≤ 245 W 待机功耗：≤ 0.5 W  安装孔距：600 (H) mm × 400 (V) mm 产品尺寸：1212.2 (W) mm × 683.0 (H) mm × 69.3 (D) mm  ★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4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9 | 台 |
| 5 | 壁挂支架 |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T1.0-T5不等 备注说明：需要承重墙，墙面平整 注意事项：大规模拼接安装较为困难；先安装大屏，后装修。如先装修，四周预留10cm 颜色：黑色 重量：11±0.5kg/个 厚度：85mm+屏厚 弧度：0°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微米 | 9 | 台 |
| 6 | 拼控一体机 | 4进12出拼控一体机 硬件结构 2U标准机架式设计，一体机设计 机箱具备1个风扇，左右风道散热 视频输入 支持HDMI信号输入，支持复合音频输入 图像采集及输出均支持RGB888，无损画质 支持输入OSD叠加 支持输入图像裁剪，能将输入图像黑边进行剪裁 视频输出 支持HDMI视频信号输出；支持复合音频输出 电视墙功能 最大支持12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 最大支持128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最大支持128个预案轮巡组，每个预案可自定义设置点位、场景、时间 支持分屏子窗口双击放大，双击缩小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WEB方式访问和操作，浏览器支持chrome 45及以上版本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设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支持手动校时或者NTP校时  机箱高度：2U 总线类型：高速总线 信号采样质量：RGB888 主控板槽位数：1 业务板槽位数：6 配置主控板数量：1 配置业务板数量：4 配置电源数量：1 整机拼接能力：12路 风扇：1个  串行接口：3个，1个调试串口 + 1个RS485（凤凰端子；波特率：115200；有效数据位：8位）+1个RS232（凤凰端子；波特率：115200；有效数据位：8位） 机箱屏幕：无  电源接口：AC100~240V，50/60Hz  电视墙数量：3 电视墙规模：12 开窗数量：单接口2个窗 单口画面分割数：1/2 输入源复制能力：（1）60Hz：2K输入板有6路上墙能力 （2）30Hz：2K输入板有12路上墙能力 单屏图层数：2个图层 整机图层数：24 场景数量：128个 场景切换延时：400ms 预案数量：128个 底图：一共3个，单墙1个，分辨率1080P 字幕数量：3个，单墙1个 输入OSD叠加：支持 输入图像裁剪：支持，上下左右各200个像素点 本地源上墙延时：50ms  工作湿度：10％--90％ 工作温度：0℃--＋50℃ 产品尺寸（宽×高×深）：442mm（宽）\* 88.1mm（高）\* 385mm（深） 净重：7.05Kg 毛重：9.78Kg 整机功耗：≤150W(满配)  视频输入分辨率：支持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1920×1200@60Hz  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标准分辨率：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自定义分辨率范围：宽(288-1920)，高(288-1080) | 1 | 台 |
| 7 | 智能会议多功能主机 | 1、支持5路HDMI IN和一路Type-C接口输入，最高支持4k@60Hz输入； 2、支持3路HDMI输出和1路DP输出，最高支持3路4K@60Hz同时输出； 3、支持1路Type-C接口模拟UVC，支持腾讯会议、钉钉会议平台； 4、支持8路RS232，2路RS485，1路RS422，4路IO，4路Relay，4路IR TX，1路IR RX丰富的接口轻松对接环境 控制扩展; 5、支持8路RJ-45千兆网口，其中第一个网口支持WAN口，其中7个支持POE输出 6、支持1路双声道LINE IN和1路双声道LINE OUT输出； 7、支持8路凤凰端子输入，同时支持48V幻象供电MIC IN输入； 8、支持不少于5方的可视对讲功能； 9、支持2路USB2.0 Type-A型，1路USB3.0 Type-A型，支持U盘自动拷贝主机录制内容、外置移动硬盘扩展本 主机的存储容量、外置光盘刻录光驱、U盘系统强制升级并恢复初始化配置； 10、支持1.7寸液晶面板，可显示ip，固件版本等信息； 11、支持1路电源指示灯，2路网络指示灯，1路数据通信指示灯，1路恢复出厂按键； 12、支持AC 220V电源适配器； 13、支持H.264、H.265编解码，最高支持4K@60Hz编解码，并向下兼容1080p@60Hz编解码，支持高低码流 同时输出，不受距离限制实现多区域互联互通; 14、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消除（ANC）、自 动反馈消除（AFC）、混音矩阵（AM）、丢包补偿（PLC）； 15、支持SIP双流视频会议呼叫，支持不少于5方的远程视频会议互动，支持与华为、POLYCOM终端双流互 通，支持RTMP推流到云平台，支持同时推流到不少于8个不同的直播平台； 16、支持1对L/R凤凰端子立体声输出，最大100W@8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 17、支持可视化操作，所见即所得; 18、内置硬盘，支持本地5路音视频同时录制；支持MP4主流视频压缩格式；支持多路视频流合成录制； 19、支持蓝牙5.1，可用于下载工程、控制、更新固件； 20、纯硬件架构集成音频、视频、控制于一体的多媒体管理和处理设备。 | 1 | 台 |
| 8 | 网络电源管理器 | 串口或者网络控制，8路强电控制口，每路可承受高达20A的设备通断电控制。 参数： 1) CH-NET，串口，网络控制； 2) 最多可以同时使用8路； 3) CH-NET总线控制，可以通过ID拨码设定ID； 4) 单路载入容量10A/~220V，10A/ 30V； 5) 电源：CR-NET供电，DC12V； | 1 | 台 |
| 9 | 无线触摸屏 | 屏幕尺寸：11.5英寸，分辨率：2800\*1840，运行内存：12GB，存储容量：256GB | 1 | 台 |
| 10 | 无线话筒（一拖二） | 1.频率指标不低于：支持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807-830MHz。 2.调制方式：宽带FM 3.频道数目：100-200个在每个频率段 4.频道间隔：25KHz的倍数 5.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6.动态范围：100dB 7.最大频偏：±45KHz 8.频率响应：80Hz-18kHz（±3dB）（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筒单元） 9.综合信噪比：105dB 10.综合失真：≤0.5% 11.工作距离：约100m（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音量，包括RF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直线无障碍 12.工作温度：-10℃~+60℃  接收机指标 1.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2.中频频率：110MHz，10.7MHz 3.无线接口：BNC/50Ω 4.灵敏度：12dB μV（80dBS/N) 5.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 6.离散抑制：≥75dB 7.最大输出电平：+10dBV 8.供电方式：DC12V-1A输入 9.重量：1.95kg，不带天线 10.尺寸(W×D×H)：宽422mm×深180mm×高44.5mm  麦克风指标 1.天线程式：内置螺旋天线 2.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3.离散抑制：-60dB 4.供电方式：3节AA 5号电池或3节镍氢充电电池或直接使用接收机开关电源插入会议底座上的充电口替代电池 5.使用时间：30mW时大约10个小时 | 1 | 套 |
| 11 | 开庭公告系统电子门牌 | 21.5寸电子广告牌，横竖自调整，带壁挂支架，内置开庭公告系统软件 | 4 | 套 |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本项目属交钥匙项目；

（2）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安装、检验、通过验收；

（3）成交单位在供货前须出具原厂商合格证及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五、**成交**人的工作内容**

成交人的工作内容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及提供相关资料；

2. 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该费用计入总价）；

3. 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4. 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5. 设备与系统的调试；

6. 整个系统调试；

7. 系统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8.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9. 负责培训资料的编写和技术培训；

10.售后服务。

**六、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3）成交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质保期：本项目软件质保期不少于3年，硬件质保期不少于5年，由供应商免费提供运维保障工作。**

（1）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成交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质保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8）质保期内系统升级改造、推广复用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七、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时参照的技术、服务等标准按以下顺序执行：合同中未明确的，按照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按照招标文件为准。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临海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成交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成交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九、信创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均需满足信创环境部署运行要求和政务云环境部署运行要求。本期建设针对信创云环境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等实现信创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支持原政务云环境运行支持。

本项目具体信创环境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选型，按浙江省政务云环境支撑情况结合系统开发要求选定相关系统软件。

**十、其他**

**1、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报价，不得减少。**

**3、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第三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价的1.5%计取，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时供应商按照图纸（如有）、磋商文件等技术性资料比对现场实际参数，如有问题，由供应商发起书面质疑，如无质疑，即认为满足采购条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5 | **质疑与澄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
| 9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
| 10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初步验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成交价**的1%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
| 14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本磋商文件如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并请及时告知采购项目联系人。**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响应、磋商、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和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系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4.“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除业主要求或设计变更要求外不签署任何增加费用的联系单，**工程量清单外**可能增加的成本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投标时工程量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竣工决算时按实决算。**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并在**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九）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磋商须知

4.磋商原则及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线下无需提供任何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请供应商在资格响应文件中勿遗漏该表格）**；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4）服务内容响应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8）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9）商务技术响应表；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资料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浙财采监〔2018〕2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规定，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过程中如须核实上述单位网上统计、社保、税务等信息的，供应商需提供配合。**

**（二）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不涉及无效标条款，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委进行评审，格式见第四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此项符合性在报价文件中进行评审）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内容。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2.**电子响应文件中公章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或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电子邮件、扫描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有需要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未提供齐全的或者资格响应文件存在过期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盖公章、在磋商文件格式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打字无效）、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未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者投标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多项主要服务响应或者主要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项的，**主要设备尺寸严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参数、服务响应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或内容缺失的；

（5）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存在虚假的；

（6）投标有效期、工期（供货期、交货时间、服务期）、保修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缺失的；

（7）在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的；

（8）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总报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重复或硬件设备信息异常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填写投标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中工程量少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数量的。**

**（5）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3.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废标的情形。

**四、磋商**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一）组建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磋商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停电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磋商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各供应商请准时在线参加。****各供应商如对开、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该登陆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点击该项目—登陆，进入供应商提问区进行提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招标人点击政采云系统--【开始解密】按钮，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解密过程中如因CA数字证书等问题而无法解密的，请马上致电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寻求解决。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该项目供应商数量及各供应商磋商文件是否完成解密以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每日直播平台上主持人发言区显示内容为准，不以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播平台上页面右侧显示的表格内容为准。**

3.解密结束后，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名单、供应商名称，并告知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况；

4.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最后一页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794725066@qq.com）,联系人](mailto:2794725066@qq.com）,联系人)： 董旭 ，电话：0576-89188963；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6.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可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顺序进行。“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通过音视频的方式进行评委和供应商的实时音视频对话。

**本项目磋商将通过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就可以进入政采云视频询标系统。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磋商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开标前予以提前准备，以免延误磋商（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磋商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磋商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客户端。**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时间为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为无效标；**

**报价明细表中的最终单价根据初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之间的下浮率作相应的下浮。**

9、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0.由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汇总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1.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12.报价文件评审,**审核各供应商小微企业情况；**

13．由主持人公布报价文件无效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4．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成交候选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及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请各供应商注意收看；**

15．磋商会议结束。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将通过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频直播平台、****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协助进行问题澄清。政采云视频询标（视频讲标）系统在询标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请供应商予以提前准备（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

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成交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单位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投诉或法院起诉的依据，均属于非法获取的依据。**

3.定标中，应坚持第一成交候选人为首选成交供应商，但出现其它原因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单位如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临海市财政局**报告说明。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二款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采购文件明确：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弃标供应商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重新采购所需的费用、顺延第二名可能产生的差价等。采购单位可以采取不予退还弃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等方式，若上述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弃标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若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以报财政部门处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追偿。**

5.**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请在“投标函”中详细写明，邮费可到付）。****同时成交人应在成交后****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的胶装版本磋商响应文件。**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不少于四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为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成交人可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方式向其寄达****《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网上银行转帐、电汇、汇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在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台注册的银行账号汇入，否则无法达账（开户名：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账号：201000102293922000003。财务咨询电话：0576-85280673）。

②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保管，采购人提供3份加盖公章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保函复印件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确认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到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窗口登记存档（地址：临海市巾山中路18号（移动公司对面）一楼大厅）。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商务技术分85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产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的，业绩分为满分。**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判后确认是否给予供应商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小微企业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述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二）商务技术分（85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背景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情况是否理解到位、对认知程度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有针对性进行打分：  ①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充分了解已有信息化设施状况的得4分；  ②较吻合本项目需求，对已有信息化设施状况有一定了解的得3分；  ③基本吻合本项目需求，对已有信息化设施状况有一定了解的得2分；  ④内容缺乏完整性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得1分；  ⑤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0分。 | 0-4分 |
| 2 |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有问题和差距、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可行性分析全面清晰，应对措施科学、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分析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分析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分析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分析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4分 |
| 3 | 需求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业务功能、业务协同关系分析全面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分析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分析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分析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分析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4分 |
| 4 | 总体设计 | 详细阐述系统的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①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4分 |
| 5 | 重大执法流程重塑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执法流程重塑”建设内容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且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②方案内容完善、具有可实施性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  ⑤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瑕疵的得1分；  ⑥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6 | 硬件设备 | （一）LCD显示单元（以下每条参数符合得1.5分，共3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4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二）其他硬件设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符合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分，性能参数低于招标需求的得2分。 | 0-7分 |
| 7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4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  ⑤方案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  ⑥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5分 |
| 8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进度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5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4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3分；  ④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  ⑤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有缺陷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  ⑥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5分 |
| 9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4分 |
| 10 | 项目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4分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可实施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得2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⑤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0-4分 |
| 1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3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1人多证和多人1证不重复计分，没有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14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15 | 投标人整体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综合实力、履约守信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整体情况实力强的得3分；整体情况实力较强的得2分；整体情况实力一般的得1分。 | 0-3分 |
| 16 | 类似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7 | 系统演示要求 |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所展示的内容情况，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采用 DEMO 软件、PPT等进行视频录制的不得分，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  演示要求如下：  （1）立案管理：  立案登记、提交审批、领导进行三级审批；0-3分  （2）调查取证：  制作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制作送达地址确认书、制作案件调查报告；0-3分  上传腾房确认书、制作集体讨论记录；0-2分  制作处罚告知书并审批，执法人员送达处罚告知书；0-2分  （3）处罚决定：  制作限期拆除决定书并审批、审批通过后送达；0-2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审批、审批通过后送达；0-2分  （4）处罚执行：  制作履行催告书并送达；0-2分  制作强制拆除决定书、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送达；0-3分  演示模块功能完整，演示界面流畅，且操作简单。  **注：1、本线上演示（讲标）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视频演示，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委可以看见和听见投标人的画面和声音，投标人只能听见的评委的声音，看不见评委的画面。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线上演示（讲标）时投标人通过视频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详细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介绍和演示。每家投标人演示人员为1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请各投标人提前予以模拟演示准备，以免开标时由于各种情况而造成线上视频演示不顺畅而影响得分。同时也欢迎投标人以更丰富的线上视频演示设备、方法来达到更加优质的演示效果。**  **同时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点击桌面共享按钮，将自己的电脑共享到“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里来达到更加优质的演示效果。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020年10月版》P34-P38页。** | 0-19分 |

**提示：**

**1、请各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的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即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提供虚假资料，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

**3、各投标人请将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投标人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供应商义务**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放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供应商应标情况栏目” （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务必逐项详细进行填写（请勿不填写），供应商自评分值（客观分部分）请供应商将应得分值准确自评（请勿不填写也请勿错误填写），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供应商**  **应标情况** | **供应商自评分值** |
| 1 | 背景理解 | 4分 |  | **/** | **/** |
| 2 |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4分 |  | **/** | **/** |
| 3 | 需求分析 | 4分 |  | **/** | **/** |
| 4 | 总体设计 | 4分 |  | **/** | **/** |
| 5 | 重大执法流程重塑 | 6分 |  | **/** | **/** |
| 6 | 硬件设备 | 7分 |  | **/** | **/** |
| 7 | 项目管理方案 | 5分 |  | **/** | **/** |
| 8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5分 |  | **/** | **/** |
| 9 | 质量保障方案 | 4分 |  | **/** | **/** |
| 10 | 项目培训方案 | 4分 |  | **/** | **/**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 **/** | **/** |
| 1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3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13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4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14 | 投标人资质 | 4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证书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15 | 投标人整体情况 | 3分 |  | **/** | **/** |
| 16 | 类似项目业绩 | 1分 |  | **投标人务必将应标情况逐项详细填写齐全，以方便评委进行更加优质、高效的评审** | **投标人将应得分值填写准确** |
| 17 | 系统演示要求 | 19分 |  | **/** | **/** |
| 合计 | | 85分 |  |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成交价的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

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在项目建设与运维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并落实甲方制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应制定企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制度的落实，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相关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4.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项目核心参与人员进场前完成人员安全背景审查；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2.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温馨提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可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下载执照”——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必须与当初登记的信息一致）——点击“确认”——点击“授权验证”后点击“返回”并勾选协议后进行人脸识别——输入登记地“浙江”——选择需要下载的营业执照——勾选执照下载声明并点击下载。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书、合同、报告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 公司电子邮箱**：** \_ \_\_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 \_ \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_ \_ \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均复印，复印件清晰可认。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复印件清晰可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复印件清晰可认 |

8.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勿填写价格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进入本单位工作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本表格时如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修订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设立日期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应标情况** | **相应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如果投标人在本响应表中缺失部分招标文件中打▲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同时在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其投标文件中有该项响应内容，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如果在本表格中--投标人的应标情况栏中仅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等文字而不列出具体的应标内容，不予认可该商务及技术条款已作响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工工资、物料款、设备折旧、消耗物品、其他费用、保险、税金、培训、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承接企业名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

**1、是否是小、微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

**2、本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磋商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供应商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温馨提醒：**

**1、供应商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2、供应商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4、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